

证券代码：430748

证券简称：恒均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均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祝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总经理詹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卸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詹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丁邦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卸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职务后，丁邦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徐均生提名，聘任祝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祝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丁邦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祝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工艺研发，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纸箱包装物、木质包装物、塑料泡沫包装物、镍带、金属五金冲压件、有色金属附件、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管局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经营范围增加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需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文为：

粉末冶金工艺研发，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纸箱包装物、木质包装物、塑料泡沫包装物、镍带、金属五金冲压件、有色金属附件、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订后：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六条：“在挂牌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挂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恒均粉末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